

发挥职能优势 服务乡村振兴

平湖公安谱写护航“三农”新篇章

平安资讯

市司法局多措并举推动法润基层提质增效

■通讯员 胡雨萍

平湖公安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聚力服务乡村振兴,谱写护航“三农”发展新篇章。

美丽乡村建设开展以来,农村绿化景观越来越美,植物的种类也愈发多样。今年年初,广陈派出所接到辖区马拉松赛道旁的多名农户反映,有人在绿化带里剪树枝,破坏景观。在民警的追查下,成功将正在一农宅内交易的王某、裘某等4人抓获,当场查获树枝10余袋,涉案价值5000余元。地处全省首个农业经济开发区的广陈派出所,秉持“爱农护农”理念,强力出击、精准服务。去年,该所倾力打造了

“狮小农”综合平安品牌,“狮小农”巡防队、宣传队、调解队分别负责辖区治安巡逻,开展防范宣传、调解矛盾纠纷,3支队伍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将触角延伸到农开区各个角落,全面筑牢安全防范堤坝,全年辖区刑事警情、有效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0.5%和7.0%。

对于民生小案,平湖公安始终用心办。去年12月24日,新仓镇一农户报警,称自家农田里的白菜、萝卜等农作物被盗,农户既心疼又气愤。民警通过调阅视频监控以及实地走访调查,于当日下午锁定了违法嫌疑人孙某等3人,并成功将他们抓获。今年1月19日,新仓派出所接到报警当日,就抓获盗窃稻谷嫌疑人全

某。快速破案,挽回农户损失的背后,是平湖公安小案不小办、爱农又护农的有力体现,也是平湖公安举全警之力,践行“三能”要求的一个缩影。

深化公安“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出与农民密切相关、最接地气的惠民举措。平湖公安结合“掌上办、网上办、预约办、马上办、上门办”的方式,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户籍业务。钟埭派出所户籍窗口主动建立“初心·匠行”服务队,针对一些特殊居民提供上门服务。近日,曹桥派出所户籍民警在帮助一名群众办理门牌号变更手续时,发现该社区存在多户村民户籍地址的门牌号与街道民政系统的门牌号不一致的问题。民警主动对

接街道民政办,通过“警邻”先锋服务队代跑和内部流转,为该村30户居民集中办理变更手续,真正让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便捷警务服务。

平湖公安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拓展基层警务功能,发挥“一村一警”优势,打造“家门口的派出所”,零距离服务群众。针对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多发的实际,各派出所创新形式,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扩大反诈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平湖公安表示,将继续切实履行公安机关职能,持续推进服务“三农”工作,护航“三农”发展,为平湖高质量发展勇当共同富裕新崛起典范保驾护航。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保障新农村法治文化力量,阵地建设和载体建设,不断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不断浸润新农村发展,让基层法治文化更接地气、更有重点、更显实效。

保障法治文化力量建设培育。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形成受众覆盖全面、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普法队伍,使法治服务触角延伸到新农村各个层面。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317名,以案释法讲师62名,常态化开设乡村“法治大讲堂”。基层法律顾问制度定型化,先后选派90余名律师下沉新农村,每周定点坐诊村社区办公大楼、文化礼堂,接受村民咨询、参与纠纷调解。依托村民自治体系,定期组织村“两委”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参加法治培训班,培育村级法治带头人129名,以农村党员干部等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为中心带动全村学法、用法、守法,形成百姓依法维权、依法办事良好风气。

保障法治文化阵地常态发展。以《宪法》《民法典》和法治乡村建设成果等内容为主题,在全市集中打造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民生工程25处,用案例分析、法治小品、大型电子屏等方式,反映法治格言、法律条文等内容。积极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微电影、法治案件回顾、法治春联进万家等活动,在居民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传递法律内涵。加强村社区法律图书室(柜)配备,采取村民点单、政府买单的形式购置与农业生产、生活及权益保护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

保障法治文化载体全面开花。积极盘活农村法治文化资源,激发民间传统艺术的法治活力,以《民法典》为主题,邀请民间文化传承人将各条例与法治内容编排融入传统曲艺,编制与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歌曲、小品、歌舞等,打磨通俗易懂、深受广大村民喜爱的节目,开展“法治文化新春走基层”,以镇街道为单位开展巡回演出。紧抓新媒体普法趋势,撷取“微信赌博”“违法隔断出租”等在农村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到村社区“之江法云”微信群中,搭载“法律进乡村”菜单式服务逐村宣讲。截至目前,累计转发法治宣传标语、案例500余条,惠及群众2万余人。

入企进行反诈宣传

近日,在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会议室里,别开生面的“开工第一课”正在举行。来自市总工会公益讲师团的两位老师轮番给企业职工讲课,而其中一位讲师就是新仓派出所的反诈宣讲员谢微叶。反诈课堂结合近期辖区发生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让企业员工了解常见的诈骗类型,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骗知识,使企业员工对电信诈骗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 ■摄影 朱凤



案件追踪>>>>>>>>

以“恋爱”之名 行诈骗之实 冒充国家电网工作人员的骗子被抓获

■通讯员 胡菊芳

身边亲密的恋人,称兄道弟的朋友,竟是别有用心的人。有人步步为营,获取恋人、朋友的信任,以达到自己骗取钱财的目的。近日,我市公安机关就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件。

以“恋爱”之名,行诈骗之实

事情还要从去年的3月份说起。罗某通过电视节目看到了王女士(化名),他对王女士一见倾心,并通过电话联系了王女士。一来二去,两人便熟悉了起来。

之后,两人相约见面。为了博得王女士的好感,拉近两人的年龄差距,罗某谎称已经56岁,之所以看起来年轻是因为之前出过车祸整容过。

罗某自称是国家电网的工作人员,可

以将王女士的儿媳安排进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但是需要先给他疏通关系的钱。王女士信以为真,在6月初的时候,给罗某转账2万元。为了不引起王女士的怀疑,罗某找人制作了一张假的国家电网工作证,上面有王女士儿媳的名字和工号。这让王女士深信罗某已经把事情搞定了。

虚构“堂哥”,套路满满

事情到这里还没结束。当时王女士对罗某挺有好感,就将罗某介绍给了自己的好朋友老张(化名)。在交谈中罗某透露自己堂哥是省厅的领导,后台很硬,并且已经顺利给王女士的儿媳安排了国家电网公司的工作。老张想到自己现在做的生意跟电力行业相关,就询问罗某是否可以帮忙介绍生意,另外他的女儿一直想有个教师编制,看罗某能否也安排一下。

听到老张的请求,罗某满口答应了。

6月9日,老张给罗某微信转账8000元,用于罗某帮忙拉生意请客吃饭送礼的开销。对于女儿的工作问题,老张更是出手大方,7月和8月的时候,前前后后分别给罗某转账6万元、3万元和5万元。

罗某为伪装自己给老张女儿安排工作尽心尽力,经常去嘉兴教育局和杭州教育局,到那边后都会给老张发照片和视频。实际上,罗某只是去大门口拍个照就走了。

罗某还把老张女儿的资料打印出来放在档案袋里拍照,假装已经把她女儿的信息提交给了学校。其间,罗某拜托“堂哥”帮忙的微信聊天记录,也会截图给老张看。罗某的这些“表演”使得老张深信不疑。

事情败露,真相令人大跌眼镜

事情总有败露的时候。到了9月1日学校开学,老张女儿仍未收到去学校上班的通知。罗某一再让老张别着急,自己已经安排好了,他女儿去学校上班只是时间的问题。至此,王女士儿媳和老张女儿的工作问题以及介绍生意的事情,罗某均未办成。时间一长,王女士和老张开始心生怀疑。

一调查,真相令他们大跌眼镜,国家电网压根没有罗某这个人,而且罗某今年35岁,年龄虚报了21岁。更可气的是,所谓的“堂哥”也只是用罗某自己的微信小号,假装在跟“堂哥”聊天。一切都是虚构的。

王女士和老张发觉被骗,立即报了警。最终,罗某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以案说法

明知男友喝了酒还让其开车上高速

女子一念之差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通讯员 张依辛 平亦和

醉驾入刑已成为全民常识,但同车的未饮酒车辆管理人也很有可能涉嫌危险驾驶共同犯罪,这一风险点却不一定所有人都知晓。

近日,一对情侣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其女友明知王某饮酒,仍然将其管理的小型轿车交由男友驾驶,其行为亦构成危险驾驶罪,

二人系共同犯罪,被双双判刑。

去年9月的一个晚上,王某和女友刘某以及一些亲朋好友在金华市某饭店吃饭,其间王某喝了白酒和红酒,聚餐一直延续到晚上9时。散场后,并未饮酒的刘某驾驶自己的小型轿车载着男友王某一起上了高速,准备连夜返回平湖的住处。

在行车过程中,因为车辆汽油不足,刘某进了休息站加油,并在加油站休息了一会。在休息站期间,王某觉得自己酒劲已过,自认为比较清醒,并看到女友刘某也已有了些许倦意,就提议剩下的路程由自

己开,而刘某觉得男友喝得不多就同意了。

30分钟后,王某驾驶女友的车子,重新驶上了高速,在行车期间两人均完全没有意识到酒驾可能带来的危险性,直到下高速后被交警当场查获。交警对王某进行了现场呼气酒精测试,后进一步抽血检验。经司法鉴定,在送检的王某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直到此时,两人才意识到自己已经闯了“大祸”。最终,王某被判处拘役2个月25日,刘某被判处拘役2个月。

【检察官析案】

虽然本案中的同车人员刘某自己并未喝酒,但由于她是机动车的实际管理人,在明知王某已饮酒的情况下依然放任其驾驶机动车,而王某更是达到醉驾的标准,二人行为因而构成了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

这个案例也告诫广大群众,千万不要向酒后人员出借车辆,更不要向驾驶员强行劝酒或指派、胁迫醉酒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否则都会涉嫌犯罪而受到法律的严惩。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男子刑满释放后报复证人,再次被判刑

■通讯员 游情天

因朋友指证自己醉驾,于是认为对方“不够仗义”,便与人一起殴打证人,结果打人者双双获刑。1月27日上午,市法院判决了一起打击报复证人罪案件,被告人覃某、姜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系嘉兴市首例打击报复证人罪案件。

一次醉驾,因朋友作证心生怨恨

覃某与阿杰(化名)本是好友。2020年8月,覃某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围墙、护栏损坏,而后受害人报警。

对阿杰的阿杰当时没有喝酒,覃某于是对阿杰说,希望你能帮忙“顶包”,就说车子当时是他开的。但阿杰没有选择帮助隐瞒,而是如实指证了事件经过。

覃某因醉驾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然而刑满释放后,覃某始终愤愤

不平。覃某认为阿杰“不够仗义”,害自己吃了官司,两人也渐渐断了往来。

一顿发泄,两人对证人拳打脚踢

今年1月7日中午,覃某与朋友姜某相约一起吃饭。酒过三巡,两人又说起醉驾这事。

“这得去跟他说道说道!”两人越说越气,随即决定要去找阿杰当面“讨个说法”。当天下午,两人找到阿杰,质问他为何要作证。阿杰解释称自己没法也不能作伪证,但却没能消除对方的怒气。

最终,“讨要说法”升级为拳打脚踢,阿杰也因为两人的殴打导致脸部受伤。

双双获刑,打击报复后再陷囹圄

案发后,覃某与姜某向阿杰赔礼道歉并赔偿了相关损失。今年1月12日,阿杰出具了谅解书,对两人的犯罪行为表示谅解。1月27日上午,市法院一审公开开庭

审理了这起打击报复证人罪案件。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覃某、姜某采用殴打方式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其行为均已构成打击报复证人罪,系共同犯罪。

综合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和悔罪态度等,市法院最终依法判处两人拘役3个月。

【法官提醒】

在诉讼中,作证是了解案件事实的公民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证人作证,对于司法机关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证人在作证时,要确保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证人作证也受到法律保护。为泄私恨对证人实施威胁恐吓、暴力伤害、当众侮辱或捏造事实诽谤等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的权利,还影响了国家机

关的正常活动,将受到法律严惩。

本案中,被告人覃某因醉驾受到法律惩处,却未能及时自省,反而迁怒他人,将责任转嫁给依法作证的证人,甚至在事后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这种行为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令他再陷囹圄。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八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